

泾阳县泾河木梳湾河道整治工程

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采 购 人：泾阳县水利局

供 应 商：陕西丰和泓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3 日

采购人：泾阳县水利局

供应商：陕西丰和泓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采购人因工作需要委托供应商进行泾阳县泾河木梳湾河道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采购项目等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批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保报告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最终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

1、资料搜集、野外测绘调查、室内资料整理，并负责编制水土保持报告书。

2、组织专家审批和水土保持方案网站公示。

3、负责水土保持工程勘察设计、水土保持工程方案编制及备案工作。

4、负责接受行业部门按照监管权限，采取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对生产建设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全覆盖的监督检查。

5、配合其他技术单位做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6、其他要求的工作内容。

二、工作期限和履行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完整资料之日起，供应商需40个工作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工作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及审批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报告及备案工作。

2、履行方式：供应商按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或多方商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工作，确保工作高效完成。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交经相关部门审批的正式报告（技术报告）及过程资料（初步设计）4份，同时提交正式报告电子版和批文。

双方同意，供应商野外工作因受不可抗拒的客观条件影响，使其工作被迫延迟或中止，则上述约定的工期应顺延。但供应商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不可抗拒因素的存在，并应尽最大努力使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造成的任何延误减至最小。

三、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2、有权就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技术问题向供应商咨询；

3、采购人按要求向供应商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主要包括：项目可研报告、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4、提供工作区域的地形图、总平面布置图、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5、供应商在施工场地进行外业工作期间，采购人应指定一名协作人员配合工作；

6、配合上报资料盖章；

7、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向供应商支付费用。

四、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的基础资料、相关文件及图纸等；

2、供应商有权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应按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工作；

4、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复核；

5、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设置进度表，并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对接采购人；

6、供应商对报告书、备案申请文件等相关资料出现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补正，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应予赔偿；

7、供应商应积极组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及上报、专家评审工作，承担相应费用；

8、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相关技术单位做好一切相关工作；

9、供应商应全面负责全流程的资料文件准备、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取得批复文件，确保验收备案成功；

10、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效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负责。

五、技术情报资料的保密：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委托，在指定区域，按专业知识要求进行的具有独立应用价值的工作，其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将该工作技术成果资料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六、验收、评价方法：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通过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批复文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监测、设施验收、网上公示、全部程序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自主验收备案证。

七、报酬及支付方法：

1、本项目服务周期和范围内的所有技术服务的报酬为固定含税总价（暂定价），合计为人民币计：¥：299200.00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最终以初步设计批复的水土保持工程方案编制费、水土保持工程勘察设计费之和作为合同签订金额，当批复价高于本合同暂定价时以合同暂定价为准，当批复价低于本合同暂定价时以批复价为准，金额发生变化时需签订补充协议。

2、支付方式：

待水土保持专项初步设计报告备案后，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后支付剩余的20%。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约定如下：

1、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后，供应商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高质量编制完成各项报告，配合其他单位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工作。若因供应商原因最终未获批准报备证明和文件，供应商除

自愿返还采购人已付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3、供应商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在5日内未及时补充完善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应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每日按本合同总价5‰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延误7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5、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或侵害，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若第三人要求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采购人可向供应商追偿。

6、合同生效后，供应商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7、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咸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名称：泾阳县水利局
(盖章)



供应商名称：陕西丰和泓工程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张科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泾阳县信用联社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阳县支行

账 号：2704070101201000019475

账 号：102492253865

地 址：泾阳县水利巷16号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崇文佳苑1区

8-106A、8-106B 商铺

电 话：029-36216483

电 话：18710548537

传 真：

传 真：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3日